重申人事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依個人資料保護第 1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 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情事發生。各單位於運用人事資料檔案時，應指派專人專責管制，以免損及人員權益。